

母亲及哥哥去世，海口2女子拿着母亲生前遗嘱要求嫂子分割遗产，法院判定—— 不符合成立条件 代书遗嘱无效

■本报记者 陈敏 王天宇

1

遗产纠纷：小姑子手持婆婆遗嘱要求分遗产被拒

海口的文阿公和李阿婆是一对夫妻，他们共有三个孩子：儿子阿东、女儿阿英和阿娥。阿东和徐女士于1998年结婚，育有一女徐婷婷。2008年1月，文阿公离世；2017年11月，阿东去世；2018年5月，李阿婆也因病离开了人世。

在阿东去世后，阿英和阿娥主张阿东的房产和股票应由母亲李阿婆以及徐女士和徐婷婷继承。李阿婆去世后，2位小姑子拿着一份遗嘱，表示这是2018年3月在病榻上的李阿婆立下的遗嘱，明确表示李阿婆的财产份额及其名下财产均由阿英和阿娥继承。阿英和阿娥找上门来要求徐女士分割遗产。

然而，徐女士和徐婷婷却认为李阿婆的遗嘱无效。她们表示，虽然李阿婆在2018年3月住院时意识清楚，但已经言语不清，一个80多岁的老人如何能口述出内容丰富、条理清晰、财产具体明细的2页遗嘱？

2

法院判决：该代书遗嘱不符合成立条件，认定为无效遗嘱

由于对这份遗嘱的真实性存在争议，双方闹上了法庭。徐女士在法庭上直言，遗嘱并非李阿婆口述后由执笔人书写，而是阿英和阿娥早已写好，再交由李阿婆宣读。遗嘱上的签字和手印是在阿英和阿娥的操控下进行的，并非李阿婆的自愿行为。而遗嘱见证人阿桂，实际上是阿英和阿娥的亲戚。

据了解，阿东的遗产包括一套1998年购买的房产，估值87万余元，以及19375股某公司股份。这些均为阿东的婚前财产。此外，还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款、住房公积金余额、丧葬费、抚恤金等，合计15万多元。

在庭审中，遗嘱见证人阿桂出庭作证，表示看到了李阿婆在遗嘱上按手印。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遗嘱无效。首先，代书人阿青并未在场见证，见证人阿桂也不认识阿青，他只是见证了阿英持有的已经代书好的遗嘱交由李阿婆签名捺印的过程，其中阿娥协助李阿婆完成签名捺印。其次，李阿婆在立遗嘱时已经多次入院治疗，虽然意识清楚，但表达已经不清楚，这在住院的医疗记录中也有明确记载。

因此，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定原告提交的李阿婆的代书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成立的条件，应认定为无效遗嘱。

3

律师说法：遗嘱须同时满足相应条件才能产生效力

在遗嘱继承纠纷中，为何法院会认定某些遗嘱无效？我们应如何避免在制定遗嘱过程中踩“坑”？如何确保遗嘱的可靠性？

对此，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露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遗嘱的规定非常严格，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才能产生效力。根据法律规定，遗嘱共有六种类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

王露介绍，许多人在制定遗嘱时会将自己的遗嘱输入电脑打印出来，然后签字，认为这样就完成了一份遗嘱。然而，这样的遗嘱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最为常见。

“有人会问，我按了手印，签了名的，怎么不算我的遗嘱？”王露介绍说：“事实上，每种类型的遗嘱都必须同时满足相

应的条件，每个环节都不能出现漏洞，否则很容易出现遗嘱无效的情况。”

王露说，自书遗嘱要求遗嘱人亲笔书写和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要求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并且遗嘱人和见证人要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字并注明年、月、日。“录音录像遗嘱除了自己说、自己录，还需要2个以上见证人，见证人也要出镜并自陈身份。而口头遗嘱只有在危急情况下才适用，也需要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

王露表示，遗嘱订立是一件私密性极强的事情，有时候因为订立人不具备订立条件、订立时间久远、见证人不适格、财产处理范围错误等原因导致遗嘱存在瑕疵、遗嘱订立不规范，甚至造成订立的遗嘱得不到应有的效力，逝者的真实意愿无法得到证实，家庭也因此关系紧张、破裂。（以上均为化名）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与再婚老伴离婚 为何要担众多义务？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是一名退休公务员，今年65岁。5年前，我离婚后经人介绍，与丧偶的秦某相识。秦某早年下岗，收入有限，为给丈夫治病又变卖了房产。我们相识半个月后登记结婚，她搬进我家。近两年，因矛盾不断，法院判决我们离婚。因离婚后秦某没地方住，法院判决让她在我的房屋暂住5年，我还要一次性给付其生活补助费6万元。请问，我为何要承担这么多义务？

石宏刚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法院判决。

承担经济帮助责任是有条件的，首先是一方生活困难。若一方离婚后拥有的个人财产、离婚时所分得的财产不足以维持其最近时期的合理生活需要，或不能通过从事适当的工作获取收入以维持其最近时期的生活需要等，均属于生活困难。离婚后没有住处的，也属于生活困难。

其次是另一方具有负担能力，即满足合理生活需要后有剩余。给予帮助的形式，不限于金钱和生活用品，如一方离婚后无住处，另一方有提供居住条件的，应通过提供住房的方式给予帮助，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房屋的所有权。

需要注意的是，在时间上，一方生活困难必须是在离婚时已实际存在的困难，而不是离婚后任何时候所发生的困难都可以要求经济帮助。

你与秦某结婚后形成合法的夫妻关系，因此在离婚时应适用上述规定。秦某收入十分有限，离婚后无房居住，显然属于生活困难。你经济条件很好，有帮助的能力，因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双方互负到期债务 能否抵销？

琼海龙先生咨询：我公司和常某的公司常有经济往来。我公司欠常某公司40万元货款没有支付，常某公司也欠我公司一笔30万元的费用，两笔款项都已到支付期限。请问，这两笔款项能否相抵，我公司再向常某公司支付10万元，可以吗？

石宏刚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考虑到市场交易的灵活性及便利性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你公司和常某公司业务往来频繁，双方互负的都是金钱债务，债务种类和品质相同。只要双方未作出相反约定，则债务可以相互抵销。你公司主张抵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公司。

被灯箱绊倒摔伤 是否有权索赔？

文昌陈先生咨询：孙某开了一家餐饮店，为招揽生意，其在店门口的人行道上放了一个立式灯箱广告。因没有警示标志，我散步路过时，一不留神被灯箱电线绊倒摔伤。孙某认为，其安全保障的对象仅限于消费者，我只是路过的行人，更何况其没有伤人的故意，故我无权索赔。请问，孙某的说法对吗？

石宏刚律师解答：孙某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孙某基于经营活动，在作为公共场所的人行道上安放立式灯箱广告，却未设置警示标志。虽然其没有伤人的故意，但对他人可能受到的损害应当预见，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甚至是听之任之。

无论基于哪种情况，都意味着孙某明显属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儋州一女子离婚后账户被前夫用来接收借款，债主起诉共同还款，法院判决——

不属共同债务无需还款

■本报记者 陈敏

儋州的程女士和张先生在2012年离婚。离婚10年后的2022年12月，程女士却收到法院的传票，有人起诉要求程女士共同偿还张先生的60万元借款。这让程女士觉得不可思议，自己怎么会和已经离婚10年的前夫有共同借款债务？

不可思议

账户被前夫用来接收借款，女子被债主起诉共同还款

2012年4月10日，程女士与张先生就办理了离婚登记。

程女士上了法庭才知道，2021年1月21日，张先生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陈某借款60万元，并指定将该款项转至程女士的银行账户。张先生与陈某签署《借款协议》，限期2021年5月30日还清。协议约定，如张先生逾期无法偿还所有借款，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022年4月23日，张先生再次向陈某借款40万元。后来，因张先生无法偿还借款，陈某将张先生与程女士一同诉至法院。

陈某认为，60万元转到了前妻程女士的银行账户。作为银行账户所有人，60万元借款到账后，程女士应该知晓，并且收到借款后也没有提出异议，程女士对借款行为是明知、默认的，所以程

女士应该和张先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程女士辩称，自己从未与张先生商讨过借款事宜，且张先生的借款协议、借条都没有她的签字确认，双方不存在借贷合意。张先生所提供的收款账号不是她在用，也不知晓借款的支付情况。且她早已与张先生离婚，涉案债务亦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款项的《借款协议》和《借条》上只有张先生的签名，而且陈某将第一笔60万元借款汇入程女士账户亦是受张先生的指令。况且张先生与程女士已于2012年4月10日解除婚姻关系。故陈某主张程女士承担还款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该院作出判决，由张先生偿还陈某的借款100万元及利息。



潘德刚制

律师说法：

即使前妻知晓账户收到借款，也不能认定达成借贷合意

日常生活中，夫妻两人混用银行卡是常见的事情。离婚后，如果前夫仍使用前妻的银行卡收取借款，前妻是否需要对该笔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连章松表示，自然人之间借贷关系的成立需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借贷的合意，并实际交付借款。上述案例中，张先生向陈某借款，发生在其与程女士离婚之后。程女士银行账户收到陈某出借的款项系陈某受张先生指示交付借款行为的结果。程女士与陈某从未就案涉借款事宜达成合

意，即使程女士知晓并且其银行账户收到借款，也不能以此认定双方达成相应款项借贷的合意，成立借贷法律关系。

连章松提醒，银行卡作为个人的重要资产工具，不要互相混用，以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牵连巨额债务，产生纠纷。更不能将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买卖、出借、出租银行卡、电话卡、个人信息等，都有可能为他人实施电信诈骗、洗钱等犯罪行为提供便利，成为犯罪团伙的帮凶，不但会影响个人征信，还会涉嫌犯罪。